

##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。公司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何宏满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经推选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何宏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（公司法定代表人）。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

同意票9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### 二、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推选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：朱卫东

委员：卢家和、丁斌

#### 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：丁斌

委员：何宏满、卢家和、陈结淼、朱卫东

#### 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：陈结淼

委员：何宏满、丁斌、朱卫东

同意票9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### 三、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家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

同意票9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#### 四、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章绍毅先生、李国坤先生、朱晓庆女士、汝添乐先生、陈肖静女士、尹双青先生、段金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李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

同意票9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#### 五、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群山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

同意票9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

#### 附：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、**卢家和先生**：1963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程师，1982年7月于安徽化工学校毕业后加入安徽蚌埠中药厂工作。历任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安徽丰原铜陵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本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、本公司固镇药厂厂长、本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、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**2、章绍毅先生：**1962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专科学历，工程师，执业药师。1981年加入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工作，曾先后担任该厂车间副主任、生产技术科科长、生产技术副厂长。本公司成立后曾先后担任公司无为药厂厂长、公司涂山药厂厂长、公司副总经理等职。200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。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**3、李国坤先生，**1972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曾任安徽中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经理，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、部长等职务。2007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，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**4、朱晓庆女士：**1978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00年8月至2007年5月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厂仪表工、项目发展部副部长等职务；2007年5月至2012年2月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副部长、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2012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安徽丰原发酵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2012年10月至今任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**5、汝添乐先生：**1985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。历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、总经理秘书等职；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工作，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、证券部副部长、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。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**6、陈肖静女士：**1977年6月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。1998年9月至2002年8月就职蚌埠金黄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。2002年9月至2008年9月任英孚教育（合肥）学校校长，2008年10月至2013年6月担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部长，201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。2018年至今任政协第十二届安徽省委员会委员。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**7、尹双青先生：**1969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工学博士，教授级高工、执业药师。1991年参加工作，历任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生产科长、副厂长；1999年加入本公司工作，历任本公司马鞍山药厂生产技术副厂长、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总经理、党总支书记，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。现兼任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、教育部工程教育化工与制药专业认证专家。曾获“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”、“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”荣誉称号、入选首届“安徽省创新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。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**8、段金朝先生：**1983年7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。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历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项目经理、副部长、部长；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任战略发展部部长。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。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**9、李俊先生：**1977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会计师职称。1996年12月于合肥碳素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从事会计工作；2008年11月于本公司财务中心从事会计工作；2013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中心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；2014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中心部长。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**10、张军先生：**1970年11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95年7月于安徽工学院毕业后加入华能蚌埠无水柠檬酸厂工作，1996年2月至1998年10月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工作。1998年10月加入本公司工作，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、证券部部长，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，199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## 附：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**张群山先生：**1972年10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1997年加入本公司工作。2001年3月至2007年4月于本公司证券部、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主管兼办公室文秘工作。200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2009年1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